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73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王宸胤即王上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訴時，被告設籍新竹市北區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本院個資卷可稽。又原告雖陳報被告在桃園市平鎮區有住所，然該平鎮區址為被告111年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時所填載之戶籍址（本院卷第5頁反面），而被告已於114年9月10日自該平鎮區址遷徙至現

01 所設籍之新竹市北區址，亦有被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在本院
02 個資卷可考，堪認被告已有廢止該平鎮區址為住所之意思。
03 又被告雖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，然究顯非
04 依自由意願設定住、居所，自無從認定被告在桃園市設有住
05 所、居所。至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中，雖以臺灣士林地方法
06 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2頁反面），然本件為適用小
07 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9條規定，應排除
08 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竹
09 市北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
10 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
1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12 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林伊文